

证券代码：871765

证券简称：金梧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何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400,01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高、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强先生向公司股东会提交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00,0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姜浩先生向公司股东会提交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00,0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00,0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00,0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00,0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00,0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00,0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00,0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何强、桐乡市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应回避表决。但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需回避，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不回避，上述股东正常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海全、何可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